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醫療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因腹部漲痛不適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請求為其安排超音波檢查，惟訴願人僅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接受醫院抽血檢查，卻遲未受超音波檢查，爰認臺東監獄對其請求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接受醫療及診斷，其後續應如何處置安排，有無接受超音波等檢查之必要，係屬醫生之判斷，非屬矯正機關權限，是本件臺東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